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
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给予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经济技术援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请求，同意给予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援助。为此，两国政府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一九五九年到一九六二年期间内，对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所建设的四十九个工业企业项目给予技术援助和供应设备。中国方面对上述各企业项目给予的技术援助和供应设备的范围、条件等由双方另行签订议定书办理。

第 二 条

为了支付本协定第一条所规定的各项技术援助和设备供应的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给予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总额为人民币三亿元的贷款。

上述贷款在支付完本协定第一条所规定的技术援助和设备供应所需的费用后如有余额时，越南民主共和国可以提出新的技术援助和设备订货的要求继续使用该项余额；如所支付本协定第一条所规定的各项技术援助和设备供应所需的费用超过上述贷款总金额时，其超过部分由越南民主共和国通过贸易账户以货物偿还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贷款所供应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货物的价格,按照中国国内的调拨价(无调拨价格的按批发价计算),再加上运到中越边境交货口岸所需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中国以贷款供应越南的货物的价格,除应规定人民币价格外,还须按照中越贸易作价原则按项目计算出卢布的价格,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将按照卢布的总金额以相应的货物偿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第 四 条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自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起以供应货物的办法开始偿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贷款和利息,贷款金额以十年分期偿还。

每年偿还贷款金额是:一九六七年到一九六九年间每年偿还贷款本金总额的百分之五;一九七〇年到一九七三年间每年偿还贷款本金总额的百分之十;一九七四年到一九七六年间每年偿还贷款本金总额的百分之十五。

贷款年息为百分之一,从实际使用之日起计息。利息自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开始支付,每年一次付清。

第 五 条

为了对本协定的贷款进行结算,中国人民银行和越南国家银行应该各设立特别账户,并协商确定结算的手续。

第 六 条

本协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部负责执行。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签字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叶 季 壮

黎 清 毅

(签字)

(签字)